**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A**

112.3.6起適用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 --- | --- |
| **一、實施原則** | | |
|  | 當學校及幼兒園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 1. 同班同學、教師、同辦公室、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倘無症狀，免快篩即可正常上班上課，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篩檢；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辦理，惟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 |
|  | 根據最新防疫規定，確診者須填寫「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情形，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 |
|  | 為什麼學生快篩陽性，同班同學、教師、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如有需求，即可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不等學生確定PCR陽性再進行？ | 為使學校能更快速因應疫情，並減少等待PCR檢驗結果所造成的影響，如有學生快篩陽性，相關人員如有需求，即可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以增進校園防疫效能，及時阻斷校內可能的傳播鏈。另請提醒快篩陽性師生仍須經醫事人員判定為確診個案。 |
|  | 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班暫停實體授課？ | 如果學校確診及防疫假人數急遽增加，造成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可評估是否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且以3天為原則，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倘班級若出現確診個案，其餘同班同學為3個月內曾確診之個案，如有需求，是否也可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 |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無須匡列，惟倘學生有需求，亦可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使用。 |
|  | 倘曾確診個案重複確診，該班級學生如有需求，是否也可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 |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確診(含快篩陽性或PCR陽性)，並依「COVID-19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經臨床醫師診斷非重複感染者，視為舊案。惟該重複確診個案有明顯COVID-19症狀時，為避免防疫風險，該班級學生如有需求，亦也可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使用。 |
|  | 3個月內曾確診個案之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是否需配合自主防疫？ |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須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亦無須配合自主防疫；如出現相關症狀，且經醫事人員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如檢驗為陰性，亦無需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可正常上班及上課。 |
| **二、防疫假** | | |
|  | 何謂「防疫假」？ | 因校內出現有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基於防疫目的，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學校應給予學生「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
|  | 「防疫假」之意涵是否等同暫停實體課程？ | 「防疫假」，不等於暫停實體課程。「防疫假」就像既有的學生事、病假一樣，但如果老師可以做到遠距教學加上班級實體教學的「混成教學」，可支持老師的專業。 |
|  | 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 |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 |
|  | 國小以下學生請防疫假，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 可以。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或停課證明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
|  |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 |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 請學校充分瞭解個案請假事由及其適切性， 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  | 家長如基於防疫考量，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學校教師要幫這位學生進行線上教學嗎？ | 教師得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採多元、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其方式包括同步提供實體課程之視訊、錄製課堂教學影片、提供課堂教材或學習單供學生學習；學校仍應以學生身體健康為重，等適合實施線上教學時，再進行課業學習，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學生回校後，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有課程。 |
|  | 家長想自行幫學生請防疫假，但學校要求學生只能請事假，可能因此被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及家長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 請學校充分瞭解個案請假事由及其適切性，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 **三、住宿生** | | |
|  |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自主防疫0+7天？ | 1. 如住宿生是確診個案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防疫措施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
|  |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如何處理？ | 1.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為原則。 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
|  |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
| **四、教職員工生請假** | | |
|  | 當學校學生「確診」，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 1. 確診、快篩陽性者： 請「防疫隔離假」。 2. 自主防疫期間：請「自主防疫假」。 3.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請「防疫假」。 4. 以上假別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  |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 教職員工如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  | 當學校教職員工被匡列為自主防疫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 1. 如學校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2. 如教職員工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無症狀可到校（班）上班、上課。同時也請該名教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 |
|  |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 ，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 1.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照護者），教師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協助排代。 |
|  | 如教師有12 歲以下或生活不能自理子女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 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 | 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如教師有12歲以下子女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則可申請「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防疫假者），或依教師請假規則授權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調補代課規定，教師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  | 自主0+7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是否都不能入校上課(班)？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2. 爰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可到校(班)上課、上班；倘有症狀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另依上述規定核予假別；倘快篩陽性者，則應儘速請醫師確認(視訊診療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COVID-19疫情資訊專區查詢，網址：https://reurl.cc/jRbozq)，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居家照護5+n。 |